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聘任刘达文先生为副总经理、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会计政策变更、向银行申
请授信并提供担保、向关联方出售房产等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
人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关
联方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了 2 次会议，按
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公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
名王星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刘达文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
案》等事项，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确保公司补选和聘任程序符合规定。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就相关决策事项认真
查阅相关议案，提供科学合理建议。
报告期内，未发生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
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与公司审计监察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积极沟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听取了审计监察部《2022 年审计工作总
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等汇报，对审计监察部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工作计划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承接情况、负责人员、
审计计划等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年度报告审计期间，独立董事与上述各方就内
部控制风险及应对、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审计

重点等事项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客观反映公司实际
情况，助力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
东等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
题，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积极履行独立
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面对面或通过电话、微信等保持联系，持续关注公司的
经营及财务状况，及时了解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工作，定期汇报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
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
人提供担保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
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
定。上述融资和授信担保议案主要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
公司的发展，且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向关联方
出售房产议案是基于解决员工住房需求，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定期报告等议案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
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财务
审计工作效率，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
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
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
与能力，聘任其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
利于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
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补选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公奋先
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星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提名刘达文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任职
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上
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充分
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
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努力推动公
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 陈小辛
 2023 年 4 月 18 日